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山东华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刘道之鱼菜共生示范园二期项目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2	资质证书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需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及无在建声明	是否提供 是	✓
5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是	✓
6	2023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是	✓
7	2023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是	✓

8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彩色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且需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是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是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	✓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 签字			